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第二條</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u></p>	<p>創新版開放信用交易，爰修訂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將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未涵蓋項目，刪除”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p> <p>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p> <p>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p> <p>（以下略）</p>	<p>及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p> <p>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p> <p>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p> <p>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p> <p>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p> <p>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收受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p> <p>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p> <p>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u>、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p> <p>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收受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p>	<p>創新版開放信用交易，爰修訂第十六條第十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將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的擔保品範圍未涵蓋項目，刪除”<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u>”</p>

業務之銀行開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擔保品。 (以下略)	業務之銀行開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擔保品。 (以下略)	
---	---	--